

股票代码：000752

股票简称：ST 西发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，代表股份43,257,7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0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，代表股份43,257,6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00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9人，代表股份9,644,5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，代表股份9,644,4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65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1,241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381%；反对1,330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53%；弃权686,3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627,9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904%；反对1,330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934%；弃权686,3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161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41,241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381%；反对1,330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53%；弃权686,3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7,627,9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904%；反对1,330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934%；弃权686,3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161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1,241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381%；反对1,330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53%；弃权686,3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627,9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79.0904%；反对1,330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934%；弃权686,3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161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1,241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381%；反对1,330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53%；弃权686,3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627,9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904%；反对1,330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934%；弃权686,3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161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1,239,2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337%；反对1,330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53%；弃权688,2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626,0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707%；反对1,330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934%；弃权688,2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358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1,253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665%；反对1,318,1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71%；弃权686,2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640,2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2180%；反对1,318,1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669%；弃权686,2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151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1,237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93%；反对1,334,2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843%；弃权686,2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624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510%；反对1,334,2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8339%；弃权686,2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151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1,266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964%；反对1,305,1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71%；弃权686,3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653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3517%；反对1,305,1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321%；弃权686,31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161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1、律师姓名：苗丁、王秋宇

2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4日